



洞口县花园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安全生产类(共10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重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						
2	对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辖区内各类企业	1.企业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 2.突发事件隐患排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	一般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发事件的需要, 统筹规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设备不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 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制定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常性地排查、消除突发事件隐患, 及时、有效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并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	对安全监督和事故防范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采取行政措施, 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辖区内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企业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2. 安全隐患排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
4	对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 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辖区内各类企业	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	重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九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传统节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相结合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	对居民自建房安全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1.《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辖区内设置在居民自建房内的各类企业	对企业使用居民自建房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	一般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考核评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常态长效的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复核和抽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排查活动应当吸收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					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6	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 第三十九条 煤矿安全生产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辖区内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重点
7	对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挥当地公安派出所、农机管理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驾驶人协会的管理、劝导作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湘政发〔2023〕10号) 附件《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清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花园镇派出所	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	1.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情况; 2.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状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重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任第4点: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等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辖区内严重道路安全隐患。						
8	对落实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渡运量较大的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落实渡船签单发航制度。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排查安全隐患,针对区域性、普遍性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联合执法或者综合治理。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定期对渡口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辖区内渡口经营企业、航运企业	1.船主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 3.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 5.渡口安全隐患排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重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3.《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9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旅游安全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辖区内乡村旅游经营者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
10	对涉企地质灾害隐患的行政检查	花园镇人民政府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	花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花园镇平	辖区内各类企业	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县市区司法	重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涉企程度)
			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2.《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区分布情况和重点防范期要求,监测预警、日常巡查等防范措施,以及组织保障和防治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人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进行巡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安排专人对村镇其他隐患点进行巡查。巡查人员发现灾害险情的,应当及时采取广播、鸣锣、逐户通知等措施报警,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地质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及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				行政 部门 备案 审查 的涉 企年 度行 政检 查计 划执 行	